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 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職 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廖傳強先生	38	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	2017年 10月13日	2013年10月	監督業務發展、制 定及實施長期戰 略,包括收購計 劃及公司融資	無
郭麗女士	37	執行董事 及副總裁	2018年 5月9日	2018年1月	監督行政及人力資 源事宜、財務管 理及採購	無
劉洪柏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秀敏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斌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 及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廖傳強先生,38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10月起為我們的主席及總裁。廖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長期戰略,包括收購計劃及公司融資、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公司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彼為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決策人。廖先生現時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廖先生於物業管理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在領先的房地產公司任職,獲得豐富物業管理業務的經驗。由2002年6月1日至2004年12月1日,廖先生擔任武漢國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發展公司)物業管理經理,監督物業管理部。於2005年2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彼擔任深圳歷思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負責為僱員提供物業管理培訓及參與物業項目。於2006年5月22日至2010年7月12日,廖先生擔任名流投資集團(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負責北京、深圳、西安及武漢物業項目的日常管理。由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10月1日,廖先生於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萬達集團的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

廖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兆業物業總經理助理,且彼自此監督物業管理業務。彼於佳兆業物業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 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總經理助理;(ii) 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常務副總裁;(iii) 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總裁;及(iv) 2016年10月至今擔任集團主席、總裁。

廖先生於中國湖北大學畢業,於2002年6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郭麗女士,37歲,自2018年1月起為我們的副總裁。郭女士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財務管理及採購。

郭女士於房地產業有逾10年經驗。加入佳兆業集團前,郭女士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資訊科技公司深圳市京華恆興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管,負責實施及開發軟件項目及客戶管理。

郭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佳兆業集團,當時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其他業務,並自2018年1月起僅專注於本集團。彼自2018年1月起不再涉及餘下佳兆業集團的事宜。由2007年12月至2018年1月,郭女士於佳兆業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投資分部、水路運輸分部及物業管理分部,其中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郭女士於2005年7月自蘭州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於2017年9月自 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後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柏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1993年7月中國廣東嘉應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專業文憑。彼亦於2017年1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劉先生(i)於2003年8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ii)於2006年9月獲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頒授執業評估師證書;(iii)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授予的註冊税務代理資格;(iv)於2007年11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及(v)於2018年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証書。

於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衡陽分行擔任分行經理,主要 負責銀行管理。於2005年1月至2014年7月,劉先生為深圳衡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的合夥人。自2014年11月起,彼為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

馬秀敏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馬女士於1992年7月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技術經濟學文憑。彼亦於1997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馬女士於(i) 1998年5月取得商務部所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ii) 2003年11月取得商務部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及(iii) 2008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合資格獨立董事證書。

於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馬女士效力深圳市鵬信税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税務經理,負責報税事務。自2005年1月起,馬女士為深圳衡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彼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1)的獨立董事。馬女士自2016年1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87)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陳斌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蘭州文理學院(前稱甘肅省聯合大學)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文憑。彼於(i) 1996年5月取得商務部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ii) 1999年7月取得財務部頒授的註冊資產估價師證書;及(iii) 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合資格獨立董事證書。

陳先生於公司管理、投資合併及併購方面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9月至2008年8月,陳先生於深圳市僑置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務及內部管理。於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彼為深圳市中項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副董事。自2012年4月起,陳先生為深圳立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 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之事項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管理。

有關廖傳強先生及郭麗女士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 層亦包括下列者:

			加入	於本集團的	
姓名	年齡	職位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俊鵬先生	36	副總裁	201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品質監 控、工程管理、安全 及智能工程	
王強先生	42	副總裁	2012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 發展部、推廣及營 銷事宜	
易學忠先生	44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2013年2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謝俊鵬先生,36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品質監控、 工程管理、安全及智能工程。彼亦助本集團識別及推廣新的業務管理模式及管理質量 及客戶服務部。謝先生自2011年2月加入以來監督佳兆業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及其他業 務,並自2016年12月起僅專注於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彼自2016年12月起不再涉及餘 下佳兆業集團的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謝先生於深信西部房地產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主要負責土木工程工作。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彼於深圳市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i)保修部及(ii)客戶服務部擔任監督。於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謝先生於深圳市綠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部監督。謝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佳兆

業集團,擔任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其後獲擢升為佳兆業集團客戶服務分部的總經理。彼自2016年12月起為本集團副總裁。

謝先生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畢業,於2004年6月取得土木工程師學士學位。彼於 2005年9月進一步取得由深圳市寶安區人事局頒授的助理工程師專業資格。

王強先生,42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投資發展部、本集團推廣及營銷事宜。彼亦負責編製及分析有關物業收購的市場及行業數據,並就本集團營銷事宜提供協助。王先生自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監督物業管理業務。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7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於廣東碧桂園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綜合管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廣州天力物業有限公司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住宅物業。於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王先生於廣州廣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住宅部及科技園部門。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並其後於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獲擢升為我們深圳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為廣州分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7年2月起為我們的副總裁。

王先生於武漢體育學院畢業,於1996年7月取得體育學士學位。

易學忠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易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時初步負責佳兆業集團的審計事宜,並自2013年2月起僅負責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的審計及財務事宜。彼自此不再涉及餘下佳兆業集團的事宜。

於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彼於宇龍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易先生於華孚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及財務經理。彼於2009年9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擔任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獲擢升為高級會計經

理。易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兆業集團物業管理部的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獲擢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彼自2016年9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襄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取得數學教育大專文憑。彼亦於2005年12月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研究生學位。

公司秘書

李龍標先生,32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9月起至2018年1月止擔任佳兆業控股的財務經理,自2018年2月起至2018年●月止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於加入佳兆業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在香港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職務為審計助理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彼於Aedas Limited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13年9月,李先生於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的公司)擔任會計主任,隨後於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獲擢升為高級會計主任。

李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彼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8年6月起,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出向該等委員會委派 多項責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組成。陳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廖傳強先生、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組成。劉洪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及(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廖傳強先生、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組成。廖傳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在廖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

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 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 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 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為均衡比例,致使 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方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審慎態度及適當 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任何[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及其他資料;
 及
- 於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誘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 自本公司收取報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1,769,000元及人民幣3,069,000元。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29,000元、人民幣6,032,000元及人民幣4,709,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待[編纂]後,將聽取來自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承擔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